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4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股票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又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7月18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超过2016年8月18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具体情况

2016年5月18日下午，公司决定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成的联合体申请成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四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因上述公司资产、负债金额较大，且竞标属于公开信息，为避免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赛维四公司递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书》，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通知书》，确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和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二）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 作，相关各方就重整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积极沟通和磋商，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三）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还需要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因涉及破产重整，相关《重整计划》尚需按照《破产法》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参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和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中介机构工作具体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目前公司已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重组工作，其他中介机构合作已在洽谈中。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尚未与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公司于 7 月 11 日被确定为重组投资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



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各方的沟通、交易结构及整体交易方案的确定等工作均处于启动之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